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3）189号

申请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奖励诉求进行处理（被举报人为[REDACTED]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2023年12月13日